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5〕16号

关于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密度系统级封装三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芯德科技高密度系统级封装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林春路8号，拟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引进业内最新半导体生产设备，拟采购贴片机、焊线机、全自动高精度倒装机等设备约1000台/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可新增大颗无引脚封装（QFN）、球栅阵列封装（BGA）、栅格阵列封装（LGA）等合计产能25亿颗/年。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首为（浦）评估〔2025〕05号，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

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分质收集、分类处理。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含铜废水、酸碱废水、磨划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废水处理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

含铜废水经含铜废水预处理系统（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接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酸碱废水经酸碱废水预处理系统（混凝沉淀）处理后，接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磨划废水经磨划片废水预处理系统（膜分离+RO 反渗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部分接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出水经 pH 调节后，接入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合并接管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口接管标准按《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和接管协议限值执行。生活污水排放口接管标准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标准，其中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塑封、固化、清模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FQ-1）排放；烘烤、剥料清洗、SMT、FC、回流、植球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FQ-6）排放。化学除胶、软化、去氧化、预浸、锡化、退镀、酸性清洗、蚀刻（硫酸雾、氨）经集气管道收集至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FQ-7）排放。激光打印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精密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FQ-8）排放。危废库暂存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9）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FQ-10）排放。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氨、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氨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4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等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暂存依托现有设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所有固废零排放。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

（八）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一）本项目

生产废水（接管量/排入环境）：废水量 ≤ 180460.1 t/a，COD $\leq 17.715/5.414$ t/a、氨氮 $\leq 1.918/0.271$ t/a、TN $\leq 2.014/1.805$ t/a、TP $\leq 0.134/0.054$ t/a、总铜 $\leq 0.017/0.017$ t/a；

生活污水+公辅工程废水（接管量/排入环境）：废水量 ≤ 161441.8 t/a，COD $\leq 12.014/4.843$ t/a、氨氮 $\leq 0.46/0.242$ t/a、TN $\leq 0.92/0.807$ t/a、TP $\leq 0.105/0.048$ t/a。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 0.831 t/a、颗粒物 ≤ 0.012 t/a；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 0.444 t/a、颗粒物 ≤ 0.006 t/a。

（二）建成后全厂

生产废水（接管量/排入环境）：废水量 ≤ 644680.1 t/a，COD $\leq 144.28/19.341$ t/a、氨氮 $\leq 22.651/1.269$ t/a、TN $\leq 29.349/9.623$ t/a、TP $\leq 1.519/0.242$ t/a、总铜 $\leq 0.137/0.137$ t/a、总镍 $\leq 0.0012/0.0012$ t/a、总银 $\leq 0.0003/0.0003$ t/a；

生活污水+公辅工程废水（接管量/排入环境）：废水量 ≤ 631020.9 t/a，COD $\leq 63.218/18.93$ t/a、氨氮 $\leq 3.143/0.505$ t/a、TN $\leq 4.749/1.842$ t/a、TP $\leq 0.567/0.08$ t/a。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 4.236 t/a、颗粒物 ≤ 1.075 t/a、氮氧化物 ≤ 0.264 t/a；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 2.279 t/a、颗粒物 ≤ 0.587 t/a、氮氧化物 ≤ 0.139 t/a。

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四、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